

# 廉政教育

[2015] 第4期 总第12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 编印

2015年5月30日

## 【编者按】

本期选取人民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纪检监察杂志评论文章以及各地方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等进行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 目 录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 抓早抓小 动辄则咎 .....	1
党委要负起抓纪律建设的主体责任 .....	2
抓早抓小 避免“小偷针大偷牛” .....	3
纪律审查就要体现“纪律”特点 .....	5
如何防“四风”反弹 提高监督实效 .....	6
纠“四风”有哪些难点? .....	8
心有所戒，方能行有所界 .....	12
触犯纪律“红线”者当受重罚 .....	13
山东通报8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典型问题 .....	14
武汉市通报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	16
贵州省纪委通报5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案例 .....	17
广西:一季度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9起 .....	18
广西:找准职责定位 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 .....	18
广西:严查小官巨贪等问题把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基层 .....	19

##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 抓早抓小 动辄则咎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发布时间：2015-05-13

作为党内监督的专责机构、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纪律检查机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就是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转变执纪方式，监督执纪问责都要冲着纪律去，用纪律管住大多数党员干部。

分析近年来被查处的腐败分子，不难发现这样的心理变化轨迹：违纪之后未被及时惩处，让一些党员干部从侥幸、害怕变得任性、胆大妄为，最终越走越远，触犯法律的底线，堕落到腐败的深渊。

以问题为导向，转变执纪方式，纪检机关决不能等到党员干部严重违纪、触犯了法律才进行纪律审查，而是要加强日常监督、抓早抓小，严格执纪、动辄则咎。既要尚对尚未违纪，但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及时提醒，又要对有违纪行为尚未违法的党员干部及时处理，有病就马上治，防止小错酿成大祸，避免造成党员干部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

这一转变，其实质就把查处“违纪”挺到查处“违法”的前面，这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现从“不敢”到“不能”、“不想”的必然选择。这一转变，意味着纪检工作的任务更重、要求更高了。

转变执纪方式，必须在“严”字上铆足力气，对违纪行为零容忍，动辄则咎。转变执纪方式，还要在“细”和“实”上做文章，不放过“小节”。纪检机关必须摒弃“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的思维惯性，得有啄木鸟精神，对党员干部的违纪问题，即使情节轻微，或者是曾经习以为常的“小节”，都要及时处理，及时把“虫子”啄出来。根据情况，该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的及时处分处理，也可以扯扯袖子、咬咬耳朵，警示谈话、教育诫勉，红红脸、出出汗，时刻警醒党员干部：纪律是不可触碰的底线。

转变执纪方式，还应着力于早发现，在“主动出击”上下功夫。纪检干部应随时瞪大眼睛、拉长耳朵，勤打听“张家长、李家短”，听到反映就打个电话问问、找本人谈话核实一下、让其写材料说明情况。要当有心人，认真梳理监督对象可能出现的作风、纪律方面的问题，加强研判，广泛而深入地了解掌握干部的情况、所联系地区和单位的情况，从而有的放矢地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转变执纪方式，必须着眼于全体党员，用纪律管住大多数。既面对党员干部，又面对广大党员，纪委就不能只盯着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领导干部，而应用纪律管全部，把全体党员作为监督对象，把查处违纪行为作为履职的重头，既抓好反腐败工作，也抓好监督执纪问责。这样，纪律才能真正成为丈量党员行为的尺子，管住大多数。同时，通过“拔烂树”、“治病树”、“正歪树”举一反三，查找在执行纪律尤其是

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督促下级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纪律建设，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

没有重点，就没有政策。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大多数，并不是说就不抓重点，还是要分析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领域可能出现的问题，特别是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纪律管到位、严到份，把功夫下在平时，发现苗头就及时提醒，触犯纪律就及时处理，敦促其严守纪律和规矩，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有些领导干部一生中接受的谈话无法计算，但只有在自己出现错误苗头时组织的警醒谈话最刻骨铭心，有一种猛击一掌、大喝一声、“出汗排毒”的感觉。人对自己身上的苗头性问题，往往最不敏感，特别是在春风得意、前呼后拥的时候。当此之时，来自组织的诚勉、提醒，无异于一针清醒剂，让人醍醐灌顶、迷途知返。

“刻骨铭心”、“迷途知返”，这其实就是转变执纪方式，抓早抓小、加强日常监督，把纪律和规矩执行到位的成效。（窦克林）

## 党委要负起抓纪律建设的主体责任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发布时间：2015-05-12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是党章赋予纪律检查机关的重要职责。据此有人认为，严明党的纪律就是纪委的事，应该让纪委“包打天下”。也有人认为，抓纪律就是查办案件，党委只要带领纪委抓好纪律审查就能立威肃纪。这些都是认识上的误区。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挺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前沿，各级党委必须找准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定位，切实肩负起加强纪律建设的主体责任，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党委在抓纪律建设方面负有主体责任，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的必然要求，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全面从严治党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根本保证，也是各级党组织必须肩负的政治责任。“全面”就是管党治党要全方位、全覆盖，每一个党组织、每一名党员都在其中、不能例外。从严治党必须具体地而不是抽象地、认真地而不是敷衍地落实到位。管党治党靠什么？靠依规治党、严明纪律。纪律就是管党治党的尺子。用纪律管住大多数，才叫全面从严治党。党章第三十七条明确规定：“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各级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就要责无旁贷当好纪律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和推动者，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让纪律立起来、严起来，保证党在各项事业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党委在抓纪律建设方面负有主体责任，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应有之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坚定不移改进作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党风政风为之一新。但要看到，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七个有之”、“五个比如”等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依然存在。无数案例表明，领导干部“破法”无不从“违纪”始。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背后，反映的是党的纪律不严、规矩不张。各级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必须冲着纪律去，使党员受到纪律的刚性约束，守住纪律这条底线，才能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

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要求各级党委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落实到具体行动中。立起来，就要扎紧党纪党规篱笆，把领导干部的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严起来，就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切实抓好对党员干部日常的教育、监督和管理，发现违纪违规苗头马上去管，触犯了纪律就及时处理，像啄木鸟那样，发现虫子就及时啄出来，保证树木的健康，否则就是失责；执行到位，就要领导和督促纪委，切实加强监督执纪问责，把执行纪律抓细抓实，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党委主要负责人作为加强纪律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带头严格遵守纪律，在落实责任上把自己摆进去，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承诺，变成实实在在的严明纪律的行动。

没有问责，责任就落实不下去。党章第四十二条规定：“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严明党纪是各级党委的分内之事、应尽之责，“有权必有责、失职要问责”绝不是一句空话。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一些党组织不抓不管导致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中央和各地都加大了问责力度。党章明确规定，对于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级党委根据情况轻重及时作出改组或解散的决定。落实责任就要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责任追究，切实做到有责必问、问责必严，倒逼各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原晓红）

## 抓早抓小 避免“小偷针大偷牛”

来源：人民日报 发布时间：2015-05-12

近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纪委是如何处置问题线索的》视频，披露中央纪委对反映干部问题线索的分类处置标准进行了调整，去掉了“留存”环节，增加了“谈话函询”环节。谈话函询是对线索中反映的带有苗头性、倾向性、一般性的问题处置方式，有利于防止把小问题变成大问题、避免把“小苍蝇”养成“大老虎”。制度改革再一次将作风建设“抓早抓小”观念持续强化。

“夫祸患常积于忽微”。腐败分子，多半经历从小错到大错，从“破纪”到“破法”的过程，最终滑入腐败的泥淖。倘若发生问题之初，能有人对其监督提醒，就不至于“一条胡同走到黑”。国家能源局原局长刘铁男、广东省海防与打私办原主任罗欧等落马干部，无不在被惩处时连连悔悟，“如果当初能有人提醒我，我不会走到这一步田地。”这样的话，固然有为已开脱的成分，却也说明了“抓早抓小”的重要性。

领导干部如何正确行使权力，不能指望全靠他人来监督，最根本的还得靠精神上的纯洁与坚定，自觉廉洁从政。但人常有犯糊涂的时候，面对诱惑、摇摆不定时，若能有人拉拉袖子、提提醒，挽过错于起始，功莫大焉。知易行难。道理好懂，但在有的地方某些时候，纪检部门往往把目光聚焦在办大要案上面，疏于日常“小线索”的“深谈话”，使有的领导干部直到“问题成堆”时才来“算总账”。甚至有的领导错误地认为，要“爱护”干部，对于一些小错误，能不指出就不指出，能不处理最好不处理，以免影响其发展前途。这看似爱，实为害。

古代名医扁鹊三兄弟的故事，至今仍给人深刻启示。扁鹊认为其长兄医术最好，治病于病情发作之前；其仲兄次之，治病于病情初起之时；而自己最差，治病于病情严重之时。之于现今，治病于未发、初起就如同反腐倡廉建设的“抓早抓小”，“抓早”是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早发现早解决；“抓小”是小处着手，防微杜渐，做到小错、小案、小节零容忍，避免由“小偷针”到“大偷牛”的演变。

若将“抓早”与“抓小”进一步区分，“抓早”是以教育提醒为重，关键是要及时发现。领导干部的不廉洁苗头，总有蛛丝马迹可寻，总有端倪征兆可察。比如，有的人上班时电话频繁私事多，下班后交际往来应酬多，这就需要引起警惕了，很多人正是由交友不慎而堕入腐败。“抓小”侧重教育挽救，及时处置。比如有的干部大错不犯，小错不断，今天收条烟，明天吃顿饭，这样的行为就该问责或提醒，不能因为案值小、职位低、性质轻等因素而放宽标准，不因婚丧喜庆、往来赠礼、年货节礼等由头而放纵不纠。

“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致力于“抓早抓小”，目的是为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纪检部门应当营造一种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氛围，增强领导干部的监督和接受监督意识；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新规新制，诸如在反映干部问题线索的分类处置标准中增加“谈话函询”环节，便是个好法子。以制度创新促清风徐徐，吹散一些干部身上即将聚集的浓厚“雾霾”，保护的是干部，弘扬的是正气。（时圣宇）

## 纪律审查就要体现“纪律”特点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发布时间：2015-05-14

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的前面，要求纪律审查体现党内审查的特点，体现政治性。中央纪委把案件室改称纪检监察室，案件线索规范称为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强调纪委就要突出执纪特点，这些都不能仅停留在名称和提法的改变，而是要具体落实到工作思路和方式的调整，体现其深刻内涵。

过去一段时期，与“纪律审查”相比，“查办案件”的提法更常见，常常被人与司法机关查案混为一谈。执纪与司法大量交叉重叠，不仅造成人力、物力、时间的浪费，还可能出现某些抵触。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把严明党的纪律提到新的高度，纪检监察机关“三转”逐步深化，“纪律审查”的提法越来越多地取代了“查办案件”。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工作报告中，“审查”共出现12次，表述为“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等，区别“违纪”和“违法”行为的意图十分明显。到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纪律审查”一词正式出现在工作报告中，“查办案件”的表述很少单独使用，更多采用“查办腐败案件”，“查办大案要案”等提法。提法和表述的变化，反映的是纪律审查工作重点的调整，该纪律处分的给予纪律处分，该法律制裁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存在违纪和违法的，纪委集中精力查清主要违纪事实，不片面追求案值大小，级别高低，而要坚持快查快结，条件具备的尽快移送司法机关。

纪律审查就要冲着纪律去，对照党章和党规党纪的要求，重点查找党员干部在遵守、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当前，尤其要把是否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是否存在“七个有之”、“五个比如”现象作为纪律审查的重点，贯穿线索摸排、立案审查、纪律处分全过程。从纪律和规矩角度去衡量、处置党员干部隐瞒个人有关事项、对抗组织审查、跑风漏气、买官卖官等违规违纪问题，维护纪律的严肃性，体现纪律审查的政治性。这是回归纪委的本职，也只有这样才叫名正言顺。

理念和思路调整之后，纪律审查体现“纪律”特点，还必须不断创新方式方法，摆脱惯性套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

纪律审查的对象则是所有违反党纪的党员，针对所有违规违纪问题。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用纪律管住大多数党员，纪律审查也应发现违纪就及时处理，该处分的处分，该降级的降级，使违纪问题成为纪律审查的重点。

线索管理和处置应针对“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而不是“案件线索”。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对掌握的反映中管干部问题线索进行了全面彻底清理，

制定了5类处置标准。认真核查这些问题线索后，中央纪委加大函询、诫勉谈话力度，对失实的予以澄清，对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及时教育警示，能了结的及时了结，更清楚地体现出对苗头性问题高度重视，抓早抓小、治于初萌的工作方式。

应更多着眼于发现、分析、归纳受审查对象的违纪问题，提高纪律审查能力。根据当前反腐败形势和任务，今后在分析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中，要更凸显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等问题的重视，通过剖析，归纳出违纪的种类、特点、程度等，分析这些行为对党纪的破坏性。还应注重把握一个地区、一个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整体情况，避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

纪律审查是一项政治性极强的工作，突出“纪律”特点对提高纪律审查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以敢于担当、秉公执纪的大无畏精神，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创新。（何艳）

## 如何防“四风”反弹 提高监督实效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5-05-27

### 提高监督实效，“隐形衣”有一件剥一件

当前，纠“四风”在监督方面还存在一些难点，如“四风”问题表现形式日趋隐蔽，监督手段却有限；点式的监督检查效率偏低，难以管住干部8小时以外的活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做的，就是找准这些问题的症结所在，创新方式、拓宽渠道，有针对性地提高监督实效。

基本的监督手段不能停，杜绝形成“一阵风”式的监督检查。采访中，纪委书记们普遍提出，“盯紧春节、端午、‘五一’、国庆、元旦等重要时间点，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抓”，“继续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和密度，组织人员制定正风肃纪全年检查计划，坚持每周有检查、每周有行动”等建议。在开展常态化明察暗访的同时，江苏省高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朱勇还建议，发挥好巡察制度的作用，以驻点巡察为主，同时组织开展好专项巡察和常规巡察，充分发挥有形“利剑”和无形震慑的双重作用。

发挥群众、媒体的监督力量，运用高科技手段，将监督延伸至8小时之外。发挥群众、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已成为各地的共识。浙江省龙游县纪委教育调研室主任陈琦建议，要通过网络、随手拍等手段发动群众参与监督，对群众的举报要做到快查快办；要创新督查方式，利用票据管理系统、公安“天网”等科技手段，固定证据，提高发现率。还有专家建议要用好大数据平台，对网络舆情线索、举报进行综合甄别、比较，提高查处相关问题线索的效率，加强与公安、工商、审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和预警机制建设。

惩处不手软无例外，不让党员干部心存侥幸

伤其十指，不如断其一指。对顶风违纪的人员必须从严查处，防止隔靴搔痒、鞭子高高举起轻轻落下，真正起到让违纪者心痛、让旁观者警醒的作用。

不搞特殊情况，只要违纪就要受到追究，任何理由都不能成为借口。江西省宜春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宏安介绍，在与“四风”问题“掰手腕”的关键之时，更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劲头不松，发现问题就及时提醒，触犯纪律就及时处理，强化“不敢”的氛围。纪律面前没有情面可讲、没有理由可讲，谁违反了，谁就要受到应有的惩处。

对屡教不改者不妨“请出去”，不简单停留在说教阶段。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余龙达指出，街道工作人员上班时到棋牌室打麻将、城管队员公车私用接送孩子上学等问题时有发生。为严肃纪律，该区去年以来共辞退了17名顶风违纪人员，起到了很好的震慑作用。广东省兴宁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刘锐清也介绍，针对该市国土局地籍股存在严重的“慢作为”现象，一次性问责处分了4名领导干部，将“懒散”问题突出的2人进行岗位调整。看到这样动真格的态度，整个单位的工作作风有所好转。

盯准“关键少数”，加大问责力度

有不少基层纪委书记反映，人情网的存在与“四风”问题屡禁不止关系密切，给纪检监察部门执纪带来难题。对此，一些纪委书记认为，必须抓住“关键少数”，这里的“关键少数”不仅指领导干部，也指纪检监察干部。既要让领导干部和纪检监察干部律己，对抗“四风”有“底气”，还要让领导干部和纪检监察干部律他，对待他人“四风”问题时“硬气”。

山东省聊城市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张宝泉介绍，市纪委曾给予市政府一个部门的党组书记、局长党内警告处分并通报曝光，就是针对该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和办公用品的问题，问一把手的责。实践证明，把问责的板子真正打在身上，让一个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把党风廉政建设切实抓在手上、落到实处，远比查处几个具体问题更具震慑力和长效性。

纪委失职也被追责。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徐志勇告诉记者，该区去年查处了水南街道滩头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杨维革违规送礼、公款旅游累计花费公款8.4万余元的问题，并实行了“一案三查”，杨维革被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处分，街道纪委原书记娄豪水因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调离纪委岗位，街道党委书记因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被区纪委诫勉谈话。四川省武胜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郑机智也介绍，该县今年已经将6名履职不力的乡镇纪委书记、部门纪检组长调离了纪检监察工作岗位，对纪检监察干部起到了相当大的震慑作用。

## 划定红线，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纠“四风”不能今天东一榔头、明天西一棒子，一些有效的做法必须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同时给党员领导干部的行为提供准则、规范，这样才能管长远。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纪委副书记卢河英建议，要及时整改问题，并把正风肃纪专项整治中专人明察暗访、定期分析报告、问题查处通报等有效做法上升为制度，真正发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作用。

江苏省仪征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杨斌建议，要切实加大警示教育力度，督促基层进一步完善公务活动制度规定，明确纪律“红线”，通过以案释纪、完善制度，告诉党员干部哪些能做，哪些不能做，做错了就会受到惩处。

山东省临邑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乔云刚还提出，要切实做好抓早抓小，对发现的小问题及时开展约谈、函询、诫勉谈话，做到早提醒。近年来，该县针对发现的问题，县纪委先后约谈部门和乡镇（街道）党政一把手110多人次。

重庆市涪陵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刘艳红介绍，该区从制度建设入手进一步严明纪律，如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通知》、《关于严禁借学习考察、休养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通知》等制度，对何种行为违纪、何种行为允许进行了界定。山东省临邑县积极推进部门综合预算、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严格财务“收支两条线”。

多位专家建议，要推行权力清单制度，通过法定责任的设定，明确什么必须为、什么不可为，防止权力被滥用。贵州省纳雍县今年在全县推行权力清单运行备案制度，要求所有县直部门、乡镇街道在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必须填写《权力清单运行责任监督备案表》，报对口联系的纪工委监察分局或乡镇民生特派组备案。根据备案情况，纪检监察机关采取随机抽查核实、专项巡查、重点驻查等方式进行监督。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李刚说，在从“不敢”和“不能”方面来防治“四风”的同时，还要从“不想”着力。廉洁宣传阵地我们不去占领，别人就会去占领。所以，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必须充分利用优良的传统文化、家规家风、村规民约、伦理道德等文化资源的力量，利用党内民主生活，在潜移默化中改变个别公务人员对“四风”的屈从性，大力提高其党性和德行，在润物无声中对社会民众进行全方位的廉洁意识渗透，创造一个普遍抵制“四风”、风清气正的社会大环境。（记者 康潇宇）

## 纠“四风”有哪些难点？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5-05-25

### 一些党员干部思想认识不到位

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态度转变不彻底，把作风建设视为“一阵风”，当面说一套、背后做一套。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常委、区纪委书记王青春指出，“四风”问题实质上就是权力滥用，纠“四风”关乎的就是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的切身利益，督促制度落实难在督促个人从严从实执行政策规定。特别是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思想认识不到位，态度转变不彻底，把作风建设视为“一阵风”，当面说一套、背后做一套，顶风违纪的侥幸心理依然突出。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常委、区纪委书记金晓东表示，个别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思想认识上还不够到位，态度上还不够坚决。如区纪委查处的区卫生局下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违规发放津补贴案件，中央八项规定虽已出台，但区卫生局下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仍顶风违纪，以虚列账目的方式，使用专项资金购买商业预付卡发放，全案共计购买商业预付卡价值人民币43.8万元，相关责任人最终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该案中的区疾控中心负责人杨某在案件查办过程中表示是想通过发放津贴补贴来笼络人心，在下属中树立威信，便于自己开展工作，这说明仍有一些党员干部惯性思维、侥幸心理作祟。

还有的党员干部认为，局面可控，形势好转，存在放松想法。

#### 监督检查手段太少

一阵风的暗访难以给“四风”以威慑力。

“现在查纠‘四风’问题一般都是暗访为主，但由于圈子小熟人多，很容易被发现而失效。广东省开平市市委常委邱镇尧坦言。

浙江省苍南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曾上俊指出，当前对于一些“四风”典型问题的查处主要是通过线索发现，特别是网络舆情、投诉举报发现，自身手段太少，往往是“闻风而动”。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徐明表示，现在查办“四风”案件主要还是依靠纪委人员谈话，综合利用公安、税务、工商、审计等专业力量以及科技手段还很少，书证、物证、影像资料等客观证据的获取与固定依然是个瓶颈。

山东省东平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郭冬云则指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范围扩大，对有些问题鞭长莫及。如，驻外机构的工作人员、负责招商引资和经贸洽谈的人员、外出办事的干部成了“自由人”，完全靠其本人的自觉性来约束。对纪检监察机关而言，监督信息不对称，想监督也是“力不从心”。

#### 难以打破“人情网”

纪检监察干部碍情怯面，顾虑重重，对不良现象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执纪不严现象“涛声依旧”。

江苏省某县级市纪委书记曾在纪委班子会上说过，准备全市的机关作风通报大会，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一批人，结果有16名科级以上干部来说情。这些情况的存在，确实考验着纪检监察干部。

部分纪检监察干部认为，纠“四风”的社会氛围虽然已经形成，但纪检监察干部和家人与被查对象在同一座城市或同一区域的某一系统工作，下手猛了，纠“狠”了，容易得罪人，甚至遭到威胁和孤立。

江西省井冈山市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姚九华认为，一些纪检监察干部碍情怯面，顾虑重重，致使在监督执纪问责时，避重就轻，对不良现象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执纪不严现象“涛声依旧”。

湖北省钟祥市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陈晖表示，县一级，区域不大，熟人比较多，低头不见抬头见，乡情观念重，且一些“四风”问题与乡土风俗相互交融，执纪监督易受到干扰。如在处理农村党员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中，一些当事人碍于乡情，不愿配合作证。

一些纪检监察干部认为，“四风”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领域广、范围大，仅靠纪检监察的力量是完全不够的。同时，现在地方年度考核，都是多方参与的综合考核，如果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要求，势必在执纪纠风中损害一些单位和个人的利益，受到处理的对象可能会利用考核考评的机会对纪检监察部门实施报复，直接损害纪检监察干部的利益。为此，纪检监察干部在履行纠正“四风”职责时，或多或少存在一些顾忌。

### “四风”问题发现难

“四风”问题表现形式日趋隐蔽化，个别单位借用下属单位、企业或个人车辆逃避检查；将超标准公务消费化整为零、分散报销，这些都给查处工作带来了困难。

“‘四风’顽疾如收送‘红包’礼金、公款旅游、公款大吃大喝等问题已经披上‘隐身衣’，隐蔽化趋势越加明显。”广东省惠州市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李松直言，有的领导干部明面上不收送‘红包’礼金，私底下通过“电子红包”等新手段钻空子，逃避监管；还有的地方或部门巧立名目，打着参加培训学习的幌子，干着公款旅游的事。如，区纪委查处的惠城区一起公款旅游案件，该社区未经上级部门批准，私自利用公款组织社区干部、居民代表和党员到河南郑州、洛阳、开封等地旅游，所有款项均以“参观学习费”在社区居委会账目中列支。这些“四风”新情况新问题的出现，导致“四风”问题纠而不止，加大了纠正“四风”工作的难度。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市委常委、区纪委书记陈忆指出，当前，明目张胆地大吃大喝、公款送礼等问题少了，“四风”问题表现形式日趋隐蔽化，穿上了“隐身衣”，公款吃喝由明转暗，转移到家庭、单位食堂等隐蔽场所。这些隐身的“四风”问题难以发现。

吉林省永吉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刘杰也坦言，他们在检查中确实发现很多隐身的“四风”问题。如，个别单位借用下属单位、企业或个人车辆逃避检查；将超标准公务消费化整为零、分散报销；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政策发放津贴补贴奖金等，这些都给他们的查处工作带来了困难。

### “四风”问题取证难

一些工商业主为追求个人利益为违纪人员打掩护，造成查办“四风”问题固定证据难。

山东省新泰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长勇认为，“四风”问题存在很大的随机性，违纪证据受时间和空间环境的影响大，违纪人员串供、毁证的机会多，一些工商业主为追求个人利益为违纪人员打掩护，造成查办“四风”问题固定证据难。

江西省于都县一名纪检监察干部表示，由于“四风”问题出现了“变异”，变得更为隐蔽，更不易觉察，导致“四风”问题取证难。如，电子“红包”送礼问题。电子“红包”的传送都是通过互联网来实现，调查取证也只能通过技术手段从数以亿计的海量数据中筛查可疑线索，找出异常支付、异常交易的蛛丝马迹，对于纪检监察机关现有情况而言，一时间很难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去监控这个庞大的交易体系。

福建省顺昌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陈清才指出，“四风”问题的案件线索主要来源为群众举报和县纪委组织检查发现。部分领导怕查处“四风”问题影响到单位的荣誉和评优评先等，不仅不主动报告而且还遮遮掩掩，存在着“主责部门不愿报告，同级纪委不敢监督”问题。此外，手段趋向隐蔽化和智能化，比如有些通过倒查发票发现的线索，当事人采取变通入账方式造成无法核实，无法取得证据。

四川省凉山州纪委一名干部表示，现在纠正“四风”问题确实存在调查取证难的现象，群众的来信来访与纪检监察机关介入调查之间存在时间差，现场情况与群众举报时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部分证据已灭失。变种的“四风”问题涉及面广，调查取证需要大量人力物力，而且这些问题往往是动态的，因缺乏录音、录像等现场证据，违纪人员往往不承认。

### “四风”问题监督难

各级纪委力量有限，明察暗访到“四风”问题的概率不高，形不成整体面上的全程监管。

时间上难以无缝对接，监督难以全覆盖。监督不力，无法面面俱到。由于需要监督的对象群体极为庞大，有时处理起来难免心有余而力不足。尤其是在不正之风以更为隐蔽的形式存在的情况下，监管的工作难度更大。许多“四风”问题都是发生在8小时之外，仅靠纪检监察干部每天都加班暗访不现实。再有下班后干部撒到各个角落，暗访也只能检查几个角落，再忙也忙不过来。

山东省宁阳县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仇义军表示，各级纪委力量有限，明察暗访到“四风”问题的概率不高，形不成整体面上的全程监管。各级各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远没有纵到底、横到边，存在监督执纪问责的盲区。

云南省陇川县一名纪检监察干部认为，由于需要监督的对象群体极为庞大，有时处理起来难免让监管单位分身乏术，常常用“点”代替“面”的监督检查方式，收效不明显。而在不正之风以更为隐蔽的形式存在的情况下，监管部门的工作难度更大。

同级监督难。“破解同级监督问题很困难，一些纪检监察组织开展工作瞻前顾后，对同级班子成员尤其是一把手不愿监督、不敢监督、不能有效监督。比如，有的单位违规向职工发放钱物，纪检监察组织负责人看到一把手签字同意，明知有问题，却怕得罪领导和触碰大多数人的既得利益，而放下手中的监督权。”四川省威远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王昭夏表示。（王鹏）

## 心有所戒，方能行有所界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5-05-19

最近，关于“饭局”的话题又火了。只是这次，不是因为某位“大人物”由于参加不当饭局被揪出，而是因为多地纪委就公职人员参加饭局问题发提示、划红线。

毋庸置疑，多地纪委细化规定、明确“饭局”红线，是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体现，明晰到底哪些饭局绝对不能参加。但也有人质疑：那么多的条款款款怎么记得过来？

就人的记忆力而言，这种质疑似乎不无道理。但他们忘记了一件事：纪律作为一种底线、一种规则，也非玄之又玄、艰涩难懂。拿饭局来说，对于哪些能去，哪些不能去，其实绝大部分公职人员心里都有数，更何況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此一直保持着高压治理态势。真正的问题在于，有人就是不把纪律当回事，管不住自己的嘴，顶风违纪。5月18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通报，中国电信北京公司资深总裁刘博等8人公款吃喝。这说明，在少数党员干部心中，遵规守纪的意识仍然不强，守住纪律底线的自觉性依然不够。

心有所戒，方能行有所界。公职人员心中有戒，敬畏纪律和规矩，就能坚守正道、堂堂正正。反之，不修身养德、严格自律，再多的清规戒律也会成为一种摆设。而“纪纲一废、何事不生？”事实一再证明，党员干部自我约束的“风纪扣”一旦解开，就会被各种各样的“细菌病毒”侵袭，被形形色色的“糖衣炮弹”击倒，甚至在所谓的礼尚往来、哥们义气中成为温水中的“青蛙”。

然而，虽说大道至简，可就是有人对自律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或认为正风反腐是“表面文章”，应付一下就好，不必当真；或认为只要不贪不腐，吃点喝点就都不是事儿；或认为正风反腐是隔墙扔砖头，砸中谁谁倒霉，心存侥幸。凡此种种，都是纪律规矩之弦松弛的表现，长此以往，思想防线难免失守，言行举止必然越位。

对一个政党而言，纪律是生命线；对一个党员而言，纪律是高压线。一段时期以来，党中央在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不减的同时，强调“自觉按原则、按规矩办事”、“要坚持原则、恪守规矩”、“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就是要在强化“不敢”震慑的同时，再在党员干部灵魂深处施以一剂“治病救人”的良药，以常“扯袖子”的姿态防止他们“戴铐子”。由此观之，各地纪委出台规定，明确饭局“红线”，何尝不是在以建章立制的形式，让党员干部把纪律与规矩意识深深烙进灵魂，融进血液。

“物必先腐，而后虫生。”很多时候，打败自己的，往往不是别人，而是自己。而一个人能否廉洁自律，最难战胜的敌人往往也是自己。严明纪律，不论是制度建设，还是高压态势，更多追求的是客观条件，所筑就的也是外在防线。而对党员干部而言，还要时时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筑牢心中的内在防线，做到心不妄想、身不妄动。(记者 张磊)

## 触犯纪律“红线”者当受重罚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5-05-17

因上班时间出入休闲娱乐场所打牌，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周则先、校师训处主任杨传景，石公桥镇中学副校长邵朝松，钱家坪乡中学校长廖利平，武陵镇中心学校老师黄建设分别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区教育局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受到全区通报批评，局长阮玲被诫勉谈话；区教育局纪委书记匡永落实监督责任不力被立案调查……

5月11日，鼎城区纪委通报了该区教育系统5名工作人员违反作风建设规定被调查处理的情况。一时间，此事受到网民的广泛关注，网友普遍为鼎城区纪委点赞。

### 纪律规矩成摆设，校长主任置若罔闻

4月27日，鼎城区纪委针对区教育局系统5名工作人员打牌问题成立3个调查组，分别对区教育局党委、纪委落实“两个责任”情况以及涉案当事人违纪问题进行调查。他们通过各种途径锁定相关证据，还原事实经过。

经查，4月24日下午，廖利平与杨传景、邵朝松、黄建设联系，计划商谈有关教师信息技术培训事宜，并相约在鼎城区玉霞茶楼碰面。4时30分左右，四人来到玉霞茶楼找了一个卡座，交谈期间黄建设提议边打牌边商议培训的事。

鼎城区纪委暗访组走到四人身边时，他们还在一边聊培训之事一边打2元钱的“跑得快”，神情非常自然，根本没有意识到触犯了纪律“红线”。当暗访组走到另一个包房时，发现周则先与别人在房内打5元一底的常德“跑胡子”。经核实，周则先是受其一学生的邀请，于下午4时30分到鼎城区玉霞茶楼，与另外3名个体从业人员打牌，其学生并未参与。5人听说暗访组到后，于4时45分左右离开。

周则先等5人在上班时间在茶楼打牌，对纪律规定置若罔闻，必须受到处理。

### “两个责任”落实不力，是出现问题的深层原因

4月29日，鼎城区纪委召开常委会研究对周则先等5人的处理意见。与会者对5人的处理没有异议，但是在对区教育局党委、纪委的处理上产生了一些小的分歧。

多数常委认为，虽然教育局党委年初对党风廉政建设有部署，制定了责任制分解文件并下发到各学校，局长几乎逢会必讲作风纪律建设，在落实主体责任上也做了一些工作，但还是疏于对教师队伍的教育管理，尤其是教育局纪委很少主动对教师的作风纪律、师德师风进行督导检查，“两个责任”落实不力是造成教育系统出现群体性违反作风纪律问题的深层原因，应当对教育局党委通报批评，对局长进行诫勉谈话，对纪委书记进行立案调查。也有同志认为，对纪委书记的处理过于重了。

鼎城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汪泽云认为，正人者首先正己，才能让广大党员干部信服，让群众更满意。最后，经常委班子反复磋商，一致通过了对区教育局党委、纪委的处理决定。5月6日，区委常委会开会研究，一致同意区纪委的处理意见。

### 纪律是“红线”，触犯者当受重罚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只有将“两个责任”牢牢地抓在手上、记在心上、扛在肩上，将责任追究真正严起来，制度才不会成为“稻草人”。

鼎城区纪委常委鲁尤全认为，本案的查处表明，纪律、规矩是“红线”，逾越“红线”者必会受到惩罚。

区教育局长阮玲表示，此事对其触动很大，今后一定严格加强教师队伍的教育管理，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汪泽云对记者说：“从严治党，必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必须用好监督执纪问责这把利剑，如果各级党委、纪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放弃责任、不管不问，或一般性地管一管、问一问，那么从严治党就会成为一句空话。”（记者 郑亚邦 李伯君）

## 山东通报8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5-19

今年以来，山东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和省纪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现通报8起典型问题：

新泰市刘杜镇闫家沟村党支部原书记刘勇贪污低保金和惠农资金问题。2008年至2013年，刘勇截留贪污本村低保金3.49万元；2007年至2013年，刘勇编造、冒用本

村村民个人信息，虚报冒领惠农补贴资金 4.7 万元并占为己有。新泰市纪委给予刘勇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乐陵市市中街道办事处小王村党支部原书记王建栋侵吞征地补偿款问题。2012 年至 2014 年，王建栋利用协助街道办事处向小王村兑付征地补偿款的职务便利，侵吞公款 84.98 万元。乐陵市纪委给予王建栋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兰陵县磨山镇西三峰村党支部原副书记袁堂学贪污低保金问题。2011 年至 2014 年，袁堂学在协助发放农户低保金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将本村 15 户低保对象的低保金存折占为己有，从中支取低保金 18.54 万元，并将其中 14.71 万元占为己有。兰陵县纪委给予袁堂学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日照市东港区陈疃镇西石墩村党支部原书记许传山挪用公款、侵占补偿资金问题。自 2008 年起，许传山利用职务便利，将上级拨付资金共计 18.55 万元未入村集体账目，其中 2.82 万元占为己有；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初，以村集体名义要求养殖户缴纳安装养殖区变压器及线路工程建设款 2.8 万元，供个人使用；2011 年 1 月，侵占省级财政下拨补贴资金 4 万元，供个人使用。东港区纪委给予许传山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乳山市崖子镇下沙家村党支部原书记沙宝金贪污侵占集体土地补偿款问题。2014 年 2 月，沙宝金在华电集团征用下沙家村山岚过程中，贪污土地补偿款 1 万元，侵占村集体土地补偿款 18.02 万元。乳山市纪委给予沙宝金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枣庄市薛城区科技局原局长张玉三虚列开支贪污公款、截留挪用专项资金问题。2010 年至 2014 年，张玉三索取、收受他人贿赂 34 万元；利用职务便利，单独或伙同他人贪污公款 15.65 万元；借节日走访之机，违规收受企业所送购物卡 2.1 万元；截留、挪用企业科技项目资金 100 万元。薛城区纪委给予张玉三开除党籍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店子社区党总支原书记、主任高纯海挪用、套取集体资金问题。2003 年至 2011 年，高纯海利用职务便利，挪用社区集体资金 90 万元供他人使用；私自安排使用村集体资金办理价值 6000 元的银行卡，以个人名义用于走访；私自安排虚开发票套取资金 10.5 万元，用于抵顶个人支出及社区走访支出；虚开 12.42 万元单据套取集体资金，抵顶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相关费用。淄川经济开发区纪委给予高纯海开除党籍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高唐县赵寨子镇丁岗村党支部原书记陈贵恒侵占补偿款、套取集体资金等问题。2004 年至 2014 年，陈贵恒利用职务便利，侵占迁坟补偿款 3300 元；虚构误工补贴支出，套取集体资金 9460 元；使用村集体公款报销个人家庭电费 1.41 万元；侵占输气

管道维护施工占地补偿费 7000 元；套取惠农补贴和受灾保险赔偿款 3560 元。高唐县纪委给予陈贵恒开除党籍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各级党委要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重视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各级纪委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把解决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要加大问责追究力度，对履行“两个责任”不力，导致出现严重腐败案件、影响恶劣的，不仅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基层党员干部要引以为戒，始终牢记宗旨，自觉严守法纪，改进作风，廉洁履职，更好地为群众服务。（山东省纪委）

## 武汉市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5-19

近期，武汉市纪委通报了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六条意见”和市“十一项禁令”的典型案件，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

1.汉南区城乡建设局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经查，2013 年 2 月至 3 月，高世鹏在担任汉南区城乡建设局局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期间，以“武汉市 2012 年人民防空绩效先进单位”等名义，违反规定为区人防办干部职工发放奖励性补贴共计 199042 元，其中高世鹏违规领取 12949 元。2014 年 2 月至 4 月，赵永华担任汉南区城乡建设局局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期间，以“武汉市 2013 年人民防空绩效先进单位”等名义，违反规定为区人防办干部职工发放奖励性补贴共计 61005.70 元，其中赵永华违规领取 5000 元。汉南区纪委对汉南区城乡建设局违规发放津补贴起主要作用的高世鹏、赵永华分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发放的违纪款全部予以清退收回。

2.黄陂区蔡店街西峰村党支部副书记刘福海违规操办婚宴问题。经查，2015 年 2 月，黄陂区蔡店街西峰村党支部副书记刘福海为其儿子举办婚宴收受部分村干部、村民等管理服务对象礼金 6400 元。黄陂区蔡店街工委对违规操办婚宴并收受礼金的刘福海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刘福海对收受的礼金 6400 元予以退还。

3.武汉市第二中学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2013 年 6 月，该校校长、党委副书记汪寿光提议并在其主持的校长办公会上通过，决定向全校中层以上的干部发放通讯补贴。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武汉市第二中学分三次发放全校中层以上干部通讯补贴共计 91020 元。江岸区纪委对决定违规发放通讯补贴的武汉市第二中学校长、党委副书记汪寿光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违规发放的通讯补贴 91020 元予以清退收回。

4.市工程咨询部公车私用问题。2015 年 4 月 5 日，市工程咨询部聘用的专职司机万涛擅自驾驶公车带其母亲到超市购物。市工程咨询部给予万涛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通报批评、扣发一个月工资、承担油费 100 元的处理。经市发改委机关党委批准，对未正确履行管理职责的市工程咨询部办公室牵头副主任易青华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湖北省纪委)

## 贵州省纪委通报 5 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5-12

近日，贵州省纪委通报了 5 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案例。

1.铜仁市碧江区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军因下属公款旅游受到责任追究。2013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碧江区水务局 16 名职工利用公休假到云南丽江旅游，用公款报销部分旅游费用 4 万余元。刘军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碧江区纪委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兴义市农业和扶贫开发局（市畜牧水产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学刚，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张学燕因该单位公款旅游受到责任追究。2013 年 5 月 21 日，黄学刚主持召开兴义市农业和扶贫开发局（市畜牧水产局）党组会议，同意以外出考察学习为名，花费公款 28 万余元，组织 71 名干部分 4 批到北京、上海、黄山、哈尔滨、长春、内蒙古等地旅游。因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兴义市纪委分别给予黄学刚、张学燕党内警告处分。

3.仁怀市火石岗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兼副乡长王丽因下属贪污案件受到责任追究。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火石岗乡连续发生三任社会事务办主任利用职务之便，伙同该乡敬老院管理人员贪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窝案。分管领导王丽履行主体责任不力，仁怀市纪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4.毕节经济开发区小坝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陈晓东因该镇违规发放津补贴受到责任追究。2012 年至 2014 年，小坝镇多次以五一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加班的名义，违规发放加班费、电话费等 200 多万元。时任小坝镇党委书记曹清培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先后两任镇长周剑云、刘朝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分管副镇长颜家禄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陈晓东履行监督责任不力，毕节市纪委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麻江县贤昌镇党委委员、副镇长金武宜因下属贪污案件受到责任追究。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贤昌镇财政分局会计韦仁美多次挪用公款共计 705.8 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分管领导金武宜履行主体责任不力，麻江县监察局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

通报指出，各级党委（党组）要真正把管党治党责任抓在手里、扛在肩上，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让主体责任落地生根。各级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强化责任追究，坚持“一案双查”，严肃查处履行“两个责任”不力的行为。要突出问责，对出现严重顶风违纪问题，或“四风”问题禁而不绝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不仅要追究主体责任，也要追究监督责任，推动“两个责任”落到实处。（贵州省纪委）

## 广西:一季度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49 起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5-05

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通报，一季度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纪问责，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49 起、处理 67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53 人。

通报称，今年全区查处问题总数、处理人数较去年同期下降，降幅分别为 25.76%、32.32%，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从查处问题类型上看，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大操大办婚丧喜庆、公款国内旅游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分别为 18 起、15 起、5 起、5 起。

通报强调，“四风”问题的病原体并未销声匿迹，顶风违纪现象仍时有发生，变换形式的“四风”隐身衣问题层出不穷。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大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监督检查，把维护党的纪律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让纪律立起来、严起来，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列入纪律审查重点，作为纪律处分重要内容。继续把住一个个关键节点，解决一个个具体问题，保持抓常、抓长、抓细，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要加大党内通报和媒体点名道姓公开曝光力度，定期公布“四风”问题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要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动辄则咎，把从严治党落实到基层，落实到每个党员，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

## 广西:找准职责定位 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5-22

5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召开区直单位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座谈会。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纪委书记于春生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王岐

山同志讲话精神，找准职责定位，回归党章“原教旨”，增强工作实效，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

落实党章赋予纪检监察机关的责任，必须把位置找准，把工作做实。近年来，区直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在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但与形势任务要求比还有差距，存在着“三转”不到位、派驻意识不够强、主责主业不突出、监督重心不明确等问题。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和行政监察的专门机关，其职能是由《党章》和《行政监察法》所赋予的。要以法定职责为依据，回归职责定位，持续深化“三转”，着力抓好监督执纪问责。要把纪律和规矩真正挺在前面，加大日常监督和纪律审查，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对存在反映、发现问题的党员干部，要早提醒，早纠正，涉嫌违纪的及时处理，用纪律管住大多数，让驻在部门党员干部时刻牢记党纪党规这条底线，心怀戒惧，行有所止。要开展问题线索大清理、大起底，严格按照中央纪委规定的五类方式进行处置。要坚持把效果作为检验工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标准，转变工作思维，讲究工作方式方法，强化“监督的再监督”，提高派驻机构监督工作水平。

改革是提高工作成效的重要手段。要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推进派驻机构改革，实现职能监督的全覆盖，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要加强派驻干部队伍自身建设，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契机，深入查纠“不严不实”的问题，加强党性修养，砥砺道德情操，提高素质能力。派驻机构干部要守纪律讲规矩，敢于监督、敢于负责，做到忠诚、干净、担当。自治区纪委监察厅机关要加强对派驻机构的管理、指导、服务和监督，为派驻机构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对监督责任缺失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

## 广西:严查小官巨贪等问题把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基层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5-15

5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纪委书记于春生以《牢记使命敢于担当做践行“三严三实”的模范》为题，为自治区纪委机关和区直单位纪检组副处级以上干部讲专题党课。

于春生指出，纪检监察机关不是保险箱，纪检监察干部也不是生活在真空中。当前广西壮族自治区领导干部“为官不正、为官不廉、为官不为、为官不实”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中也不同程度存在，如果任由这些问题蔓延开来，势必造成不可挽回的影响。要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把“三严三实”内化为价值追求、践行于干事创业之中，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于春生强调，效果是检验各项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的重要标准。纪检监察干部要牢记使命，敢于担当，自觉把“三严三实”的要求贯彻到党性修养和纪检监察工作中，抓紧学习、抓紧实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践行“三严三实”的模范。一要坚守信念，保持定力。理想信念是“总开关”“总闸门”，是我们前进的精神支柱和不竭动力。要认真对照检视自己的思想灵魂、政治定力和在大是大非面前的实际表现，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公私观、是非观、义利观，不断拧紧思想上的“总开关”。二要严守纪律，严明规矩。律人者必先律己，纪检监察干部肩负着维护党纪的神圣职责，更应率先垂范、维护纲纪，把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贯穿日常工作、生活的各个方面，以实际行动为广大党员干部树标杆、立镜子。三要求真务实，敢于担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永远在路上，越是形势严峻，越要真抓实干。要切实担负起党章和行政监察法赋予的责任和使命，心无旁骛，求真务实，扎实工作。当前，重点是按照中央纪委的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用纪律管住大多数。纪检监察机关是管纪律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包括派驻机构、巡视机构的工作都要冲着纪律去。四要牢记宗旨，执纪为民。要坚持把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与“四风”问题相结合，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严肃查处小官巨贪等基层腐败问题，真正把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基层。五要以身作则，清正廉洁。作为纪检监察干部，只有自己干净腰板硬，才能底气十足管别人。要始终保持疾恶如仇的凛然正气，管住手上的权力，心中有戒，手握戒尺，行有所止。

要强化领导，精心组织，确保“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顺利开展。委厅领导和各党支部书记都要担起组织学习教育的责任，不搞“权力下放”，不当“甩手掌柜”。要扎实做好讲党课、学习研讨、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整改落实和立规执纪四个“关键动作”。要贯彻从严从实要求，突出问题导向，有什么问题就着力解决什么问题。要搞好统筹兼顾，做到专题教育与日常工作有机融合、相互促进，两手抓、两不误。（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